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許立佳
電話：02-87711739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kellyhsu@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2825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推薦表及辦法（0028251B_教育部112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pdf、0028251B_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pdf、0028251B_公告、1120028251.pdf）

主旨：檢送公告辦理112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含推薦表），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踴躍推薦送件（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部體育署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揚。請貴單位踴躍推薦送件，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止，並預於112年12月舉辦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

三、請各單位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並於推薦表上簽名，以提高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除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各體育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

窗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除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19 12:54:06